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 變動 |
|-----------------|-----------------|-----------------|-----|
| 營業額 | 34,556 | 25,600 | 3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84) | 417 | 不適用 |
|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 (599) | 309 | 不適用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18.66) | 11.29 | 不適用 |

營運摘要

企業發展

1. TTE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2. 湯姆遜成為本公司股東，並委任兩位董事加入董事會

業務營運

1. 全面掌管歐洲及北美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令業務之間更融合
2. 整合墨西哥之生產設施，達至更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
3. 理順研發平台及之間的分工，以提升全球研發團隊之效率
4. 成立平板電視事業部，把握新的市場機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4 | 34,556,330 | 25,599,840 |
| 銷售成本 | | (28,922,981) | (21,225,303) |
| 毛利 | | 5,633,349 | 4,374,53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252,214 | 162,20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4,289,591) | (2,825,919) |
| 行政支出 | | (1,241,008) | (874,133) |
| 研發成本 | | (506,402) | (264,403) |
| 其他營運支出 | | (183,243) | (83,232)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5 | (334,681) | 489,053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處理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價值虧損／短期投資減值 | | (95,083) | (29,026)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 | — | (57,321) |
| 融資成本 | | (163,546) | (65,715)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 | 9,212 | 80,46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584,098) | 417,455 |
| 稅項 | 6 | (119,169) | (129,511) |
| 本年溢利／(虧損) | | (703,267) | 287,944 |
| 溢利／(虧損)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598,893) | 308,98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04,374) | (21,041) |
| | | (703,267) | 287,944 |
| 股息 | 7 | | |
| 中期 | | — | 110,316 |
| 實物分派 | | — | 1,351,585 |
| 擬派末期 | | — | 110,346 |
| | | — | 1,572,247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 8 | | |
| — 基本 | | (18.66)港仙 | 11.29港仙 |
| — 攤薄 | | 不適用 | 8.85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22,422 | 2,389,683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62,623 | 54,914 |
| 商譽 | 206,639 | 206,639 |
| 負商譽 | — | (548,016) |
| 其他無形資產 | 91,993 | 26,506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57,088 | 146,375 |
| 持作出售之股權投資／長期投資 | 14,773 | 42,301 |
| 長期應收款項 | 358,774 | 424,583 |
| 預付專利費 | 563,674 | 620,36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690 | 18,58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4,205,676</u> | <u>3,381,936</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4,599,339 | 4,565,50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6,036,973 | 5,671,774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70,343 | 1,322,259 |
| 可收回稅項 | 39,089 | 11,266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處理 之股權投資／短期投資 | 47,594 | 116,89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165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861,957 | 1,833,272 |
| 流動資產合計 | <u>13,945,460</u> | <u>13,520,965</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867,142 | 6,649,213 |
| 應付稅項 | 145,985 | 110,8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1,916,671 | 1,656,962 |
| 預計負債 | 197,402 | 239,877 |
|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3,481,045 | 570,119 |
| 應付股東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536,364 | 430,748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17,863 | 246,965 |
| 可換股票據 | — | 256,000 |
| 流動負債合計 | <u>13,862,472</u> | <u>10,160,722</u> |
| 淨流動資產 | <u>82,988</u> | <u>3,360,24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4,288,664</u> | <u>6,742,17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1,622,134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 603,04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057 | 33,989 |
| 退休金及其它福利 | 165,615 | 130,05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189,672</u> | <u>2,389,221</u> |
| 淨資產 | <u>4,098,992</u> | <u>4,352,958</u> |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權益：

| | | |
|--------|-----------|-----------|
| 已發行股本 | 390,295 | 275,796 |
| 儲備 | 3,600,221 | 2,544,734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110,346 |
| | <hr/> | <hr/> |
| | 3,990,516 | 2,930,876 |
| 少數股東權益 | 108,476 | 1,422,082 |
| | <hr/> | <hr/> |
| 總股東權益 | 4,098,992 | 4,352,958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證券會定期重新估值。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年內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結算日後事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部報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方式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權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 詮釋第4號 |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期限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7、31、33、37及3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及其他披露。另外，於過往年度，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包括在集團合併稅項當中。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已扣除該等實體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規定所許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收購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按本公司之貨幣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一間外國公司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外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處理及按截止日期之匯率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聯方之定義，對本集團關聯方之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權益分別計入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土地擁有權不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列作經營租賃，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約款，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均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對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該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共值42,301,000港元之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且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對以買賣為目的而持有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其公平值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共值116,89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利潤表處理其公平價值變動之財務資產。

採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此等股本證券之計量並無影響。

(ii)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Thomson S.A.（「湯姆遜」）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規定本公司可向湯姆遜按每股18.12歐元之行使價購買250萬股湯姆遜之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內行使。

於過往年度，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並沒有列賬。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則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列為資產及對年初之保留溢利作相應調整。

(iii)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列作或然負債處理。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於規定可從賬目中剔除財務資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不能從賬目中剔除，而票據貼現所得之銀行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負債的形式入賬。

(iv) 可換股債券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比於發行此換股債券當日之其他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高，因而沒有股權部份。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沒有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分類。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毋需確認及計量有關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為止，屆時股本及股份溢價均會計入所得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時，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按該等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為確認此等交易成本及就僱員購股權之權益作相應之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據此新計量政策尚未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集團有已授出但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本集團需要作出前期調整。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收購當年之綜合資本儲備中撇銷，直至出售或該收購業務出現減值為止不會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予資本化及按估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於所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綜合利潤內確認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已導致本集團終止年度商譽攤銷及開始每年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測試）。

於重新估值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任何部分（先前稱為負商譽）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須在保留溢利內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商譽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進行撇銷並對商譽之成本作相應調整，以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負商譽之的賬面值。對於先前在保留溢利中抵減之商譽，仍在保留溢利中抵減，並於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被出售或當商譽相關之現金產出單位發生減值時，該等商譽不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沒有重列。

3.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 新政策之影響 | 採納影響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HKAS 1 分佔共同 實體之 稅後損益 千港元 | HKAS 39 購股權 千港元 | HKFRS 2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 HKFRS 3 停止對商譽/ 負商譽 之攤銷 千港元 | |
|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 — | — | — | (5,954) | (5,954) |
| 行政支出增加 | — | — | (28,661) | — | (28,661) |
|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 | — | — | — | 33,136 | 33,136 |
|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增加 | — | (72,223) | — | — | (72,223)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減少 | (1,130) | — | — | — | (1,130) |
| 稅項減少 | 1,130 | — | — | — | 1,130 |
| 虧損減少／(增加)總額 | — | (72,223) | (28,661) | 27,182 | (73,702) |
|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增加) | — | (2.25)港仙 | (0.89)港仙 | 0.85港仙 | 2.29港仙 |
|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 | N/A | N/A | N/A | N/A | N/A |
|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行政支出增加 | — | — | (7,729) | — | (7,729)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減少 | (14,052) | — | — | — | (14,052) |
| 稅項減少 | 14,052 | — | — | — | 14,052 |
| 利潤減少總額 | — | — | (7,729) | — | (7,729) |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 | — | (0.28)港仙 | — | (0.28)港仙 |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 — | — | (0.23)港仙 | — | (0.23)港仙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 | 營業額 | | 分類業績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彩電 | 29,937,575 | 21,794,739 | (236,647) | 553,012 |
| 電腦 | 2,092,796 | 1,976,507 | 22,637 | 36,560 |
| 影音產品 | 1,986,323 | 1,304,379 | (13,242) | 30,948 |
| 其他 | 539,636 | 524,215 | (18,617) | (33,061) |
| | 34,556,330 | 25,599,840 | (245,869) | 587,459 |
| 利息收入 | | | 30,664 | 13,811 |
| 企業行政費用 | | | (119,476) | (112,217) |
| 融資成本 | | | (163,546) | (65,715)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 | | 9,212 | 80,464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 | | — | (57,321) |
|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短期投資減值 | | | (95,083) | (29,02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584,098) | 417,455 |
| 稅項 | | | (119,169) | (129,511) |
| 本年溢利／(虧損) | | | (703,267) | 287,944 |

5. 經營業務溢／（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銷售存貨成本 | 28,910,462 | 21,160,532 |
| 折舊 | 334,290 | 245,801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791 | 3,155 |
| 商譽攤銷 | — | 33,227 |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 (49,820)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 63,701 | 72,081 |
|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 5,908 | 2,633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26,517) | (1,331)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2,075 |
| 清理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4,280 | — |
| 可供出售投資撥備／長期投資撥備 | 1,058 | 13,011 |
| 應收帳款撥備 | 120,196 | 18,890 |
| 匯兌收益淨額 | 72,693 | (19,569) |
| 利息收入 | (30,664) | (13,811) |
| 存貨可變現值撥備／（撥回） | (23,435) | 51,516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本期－香港 | | |
| 年內稅項支出 | 11,403 | 29,751 |
| 本期－其他地區 | | |
| 年內稅項支出 | 131,279 | 99,85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66) | — |
| 遞延稅項 | (20,047) | (98) |
| 年內總稅項支出 | 119,169 | 129,511 |

7. 股息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中期－零（二零零四年：每股4港仙） | — | 110,316 |
| 實物分派 | — | 1,351,585 |
| 擬派末期－零（二零零四年：每股4港仙） | — | 110,346 |
| | — | 1,572,247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盈利／（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淨虧損） | (598,893) | 308,985 |
| 潛在普通股份之攤薄影響： | | |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6,400 | 7,541 |
| 行使換股權而調整少數股東權益 | (100,372) | (20,597)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692,865) | 295,929 |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 |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3,210,011,179 | 2,736,752,618 |
|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 |
|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視作行使而按無償方式發行 | 6,240,721 | 14,089,054 |
| 假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經視作兌換而發行 | 105,886,421 | 112,381,287 |
| 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換股權@已經視作行使而發行 | 692,778,748 | 480,378,535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u>4,014,917,069</u> | <u>3,343,601,494</u>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換股權協議，湯姆遜（本公司一附屬公司TTE集團（「TTE」）當時之少數股東）行使其換股權，以其33%之TTE股權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換股」）。據此，1,144,182,095股新股份已發行予湯姆遜。有關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出之公佈內。

因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本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之影響，所以未有披露本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第三者欠款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5,191,517 | 4,842,183 |
| 應收票據 | 785,466 | 907,848 |
| | <u>5,976,983</u> | <u>5,750,031</u>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 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0,004 | — |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之公司 | 34,707 | 19,633 |
| 湯姆遜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合稱「湯姆遜集團」) | 41,765 | 7,832 |
| 共同控制實體 | 29,645 | 35,047 |
| | <u>136,121</u> | <u>62,512</u> |
| 合計 | 6,113,104 | 5,812,543 |
| 減：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 (76,131) | (140,769) |
| | <u>6,036,973</u> | <u>5,671,774</u> |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90日 | 5,593,526 | 5,191,272 |
| 91日至180日 | 124,902 | 552,555 |
| 181日至365日 | 247,726 | 65,602 |
| 365日以上 | 146,950 | 3,114 |
| | <u>6,113,104</u> | <u>5,812,543</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應付第三者：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5,300,868 | 3,938,055 |
| 應付票據 | 978,540 | 974,717 |
| | <u>6,279,408</u> | <u>4,912,772</u> |
| 應付關連人士： | | |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之公司 | 226,011 | 245,864 |
| 湯姆遜集團 | 242,159 | 1,430,065 |
| 共同控制實體 | 119,564 | 60,512 |
| | <u>587,734</u> | <u>1,736,441</u> |
| | <u>6,867,142</u> | <u>6,649,213</u> |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90日 | 6,547,730 | 6,123,466 |
| 91日至180日 | 77,039 | 479,123 |
| 181日至365日 | 197,155 | 15,610 |
| 365日以上 | 45,218 | 31,014 |
| | 6,867,142 | 6,649,213 |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會獲得90天還款期。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是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融合、重組及整頓的一年。回顧年內本集團推行了一系列旨在提升效率的計劃。除了這些為重組而作出的持續努力外，於7月份本集團與湯姆遜達成最終協議，將原屬湯姆遜之歐洲及北美銷售及市務推廣業務轉移至TTE，使TTE能全面掌管兩大市場之銷售及市務推廣活動。此舉優化了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令銷售及市務推廣部門與供應鏈、生產及售後服務等之聯繫更為緊密，從而提升效率及降低本集團之整體之營運成本。

在經過一年多的運作後，TTE已取得相當的進展，促使本集團體現協同效益，在產品研發、採購、行銷及市務推廣等層面達至更佳的營運效率，以加強在環球彩電行業的競爭力。然而，本集團於歐洲市場的表現較管理層預期差，主要是因為TTE集團成立後所帶出的協同效益及其所節省的成本受到嚴峻的市場環境侵蝕。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

彩電業務

彩電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7%。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全球各地之彩電銷量達2,300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38%，銷售收入亦上升37%至299.38億萬港元。銷售量及銷售金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歐洲及北美市場，因為去年該兩大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前由湯姆遜經營，其銷售金額並非全年列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內。

集團通過多個著名品牌提供多元化的彩電產品，此等品牌於各主要市場均有一定滲透率。主要的品牌包括中國市場之TCL、歐洲市場之Thomson及北美市場之RCA。

本集團之產品可分為一般CRT彩電和高端電視（包括平板電視及背投電視）。一般CRT彩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0%，二零零四年則為81%，而高端彩電則佔30%，二零零四年則為19%。

有見平板電視之市場增長潛力可觀，本集團投入更多的資源重點發展平板電視之產品設計和開發、加強供應鏈管理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力度。本集團的產品選擇豐富，為消費者提供不同大小的板面以供選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本集團成立了平板電視事業部，旨在全面把握這個極具潛力的市場。

| 彩電銷售量 | 二零零五年 (千台) | 二零零四年 (千台) | 轉變 |
|---------------|---------------|---------------|-------------|
| 中國 | 9,236 | 8,877 | +4% |
| 歐洲及北美市場 | 6,129 | 3,091 | +98% |
|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 | 7,639 | 4,751 | +61% |
| 總銷量 | 23,004 | 16,719 | +38% |

中國市場

根據銷量和銷售額計算，中國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彩電銷售為924萬台，較去年888萬台有所上升，當中包括782萬台TCL品牌產品，及142萬台樂華品牌彩電。來自中國彩電市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增加5%至港幣110.26元，佔彩電業務營業額之37%。此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帶來港幣4.52億元之經營溢利。

高端彩電市場的競爭較CRT彩電市場更為激烈，本集團發覺到消費者的喜好出現明顯的改變，由一般CRT彩電轉向平板電視，並由小屏幕轉向大顯示屏。

為了緊握新的市場商機，本集團透過推出新產品，如採用DDHD芯片和42寸大板面的液晶體電視型號，豐富了產品線，並為產品升級。越趨豐富的產品系列及提升了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推高產品的平均售價多於1%。因此，高端彩電的銷售金額佔這個市場之總銷售金額有所提升，由二零零四年之12%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19%。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推出合共116款新型號，其中50款為高端型號。然而，由於平板電視之毛利率較CRT彩電之毛利率為低，因此產品組合的改變引致毛利率輕微下降。

本集團繼續在中國電視市場保持領導地位，市場佔有率達21%，略高於二零零四年20%之水平。在快速成長的液晶電視市場中，本集團亦爭取了領導地位，市場佔有率為10%，全國排名列在前五位（資料來源：中國息產業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一月）。

由於需要研發及推廣液晶電視新的系列，有關費用亦隨之增加，這對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造成短期影響。隨著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液晶彩電之市場地位，相關的費用可望降低。

歐洲和北美市場

透過收購原屬湯姆遜於歐洲及北美之業務，大大提升了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市場之地位。二零零五年是TTE成立以來首次全年營運，年內這兩個市場的彩電銷量合共為613萬台，營業額合共為港幣144.8億元，佔總彩電營業額的48%。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腐蝕了效率提高和經濟效益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於歐洲及北美兩地錄得合共港幣7.79億元之營運虧損。

歐洲市場

二零零五年歐洲市場之經營環境艱辛，儘管平板電視市場增長迅速，但產品價格不斷滑落，而CRT彩電之需求卻出現縮減趨勢，因此彩電生產商需面對毛利減少之挑戰。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取得理想的策略性發展，當中包括重新為歐洲的研發中心定位，及理順全球之生產平台運作。儘管如此，年內新產品推出的時間受到各研發中心協調未順及某些零部件延遲交貨而推遲。這些負面因素大大影響了本集團於該市場之財務表現，因此成本節省及協同效益未能彰顯。歐洲市場的表現較管理層預期失色。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合共推出18款彩電型號，其中16款為高端產品。為符合市場發展所趨，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組合。高端彩電銷售額佔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之總銷售約49%，較上半年度之44%有所增加。

湯姆遜品牌彩電仍是歐洲市場主要品牌之一，市場佔有率達5%（資料來源：GFK報告，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北美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北美彩電市場出現兩大主要轉變：由模擬電視過渡至數碼電視；以及平板電視逐漸冒起。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採取「價錢大眾化」策略，務求消費者能以相宜的價格，便可獲得優質的視覺效果及嶄新款式之彩電產品。為了實踐此項策略，本集團推行成本減省計劃，以確保人力及資源達至最佳效用。再者，終止與湯姆遜之銷售代理協議亦有助減低成本。

為優化資源分配，本集團透過多元化措舉，集中強化與主要客戶之關係，如縮短訂貨至付運周期及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此等客戶主要為國際及區域連鎖營運商，均以高產品流轉量及龐大訂貨量見稱。整體而言，北美市場之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

此外，本集團推出合共44款新彩電型號，當中29款為高端產品，其銷售額佔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之總銷售約47%，較上半年度的49%輕微下降。

RCA品牌在北美的市場佔有率為9%，市場排名第四位。（資料來源：Synovate，二零零五年一至十一月）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繼續錄得強勁的銷量增長，此兩項業務仍處於業務擴展階段，其於二零零五年合共銷售764萬台彩電，顯著上升61%；而銷售金額則增加42%至達港幣44.32億元，佔二零零五年彩電總銷售額的15%，並帶來營運利潤約港幣9,100萬元。

新興市場方面，由於愈來愈多國際市場參與者開始加入競爭，營運環境亦較以往日漸激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增設7間新的海外分公司，海外分公司的總數達至18間。品牌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非常可觀的增長。本集團樂見TCL品牌於此等快速發展的市場日益為消費者接受。然而，增設海外分公司增加了營運開支，加上在新市場作推廣活動同樣會在一定程度上拖累整體營運表現，故邊際利潤亦短期受壓。

本集團的策略性OEM業務受惠於全球的外判趨勢。除了現有客戶外，本集團積極爭取新客戶，並開始與新的國際知名的客戶合作，以主題包裝之彩電產品擴闊他們的產品種類。就地域性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東盟國家、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開拓商機。

電腦業務

由於彩電業務之銷售增長顯著，大大削弱了電腦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重要性。回顧期內電腦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合共70萬台電腦，較上一個年度上升13%，銷售金額達20億9300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增加6%。電腦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帶來2300萬港元之營運利潤。

本集團重新建立一個更簡單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有助快速回應市場的需求及分配資源以發展具龐大市場潛力之筆記本電腦業務。桌上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付運量分別佔總銷售額95%及5%。電腦銷售的增長主要由於家用電腦銷售上升，而這則受惠於公司加強投放資源推廣產品，以及TCL之品牌形象的提升。

高端產品之銷售增加，如配置液晶屏的電腦，擴大了電腦業務的毛利。可是由於有關教育項目之逾期應收賬，本集團作出一筆約4300萬港元的壞賬撥備，因此降低了二零零五年度之營運利率。

未來展望

全球彩電市場瞬息萬變而又競爭激烈，不斷為業者帶來機會及挑戰。平板電視已經迅速成為行業的增長亮點。憑藉本集團獨特的營運模式，不斷注入新的技術，加上座落於全球各地的生產設備、低成本的業務結構、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和有效率的庫存管理能力等，把本集團置於一個有利的位置，在競爭白熱化的市場中領先同業。在決心於平板電視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保持其於CRT彩電領域中的競爭優勢，達至持續增長。

本集團竭誠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功能創新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在產品設計和開發，以配合市場需要，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超過250款新產品，當中超過40%為高端類別型號。

本集團矢志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電視業翹楚，全力體現更有效率管理的全球化營運，回應不斷變更的市場需要，並將創新的產品研發主意應用於產品研發上，最終將本集團之業務納回正軌，成為具競爭優勢的全球彩電生產商。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整體業務表現，尤其在歐洲及北美市場。本集團將會特別著重改善以上市場的盈利能力。一系列完善的計劃將於歐洲市場落實推行，展開由客戶、產品開發至人力資源等所有層面的檢討及改革。這些項目之最終目標是讓集團能於最短時間內轉虧為盈，及使歐洲業務可於二零零七年錄取盈利，而北美市場方面將持續推行二零零五年制訂之策略，預期於二零零六年能取得更顯著的成果。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強勁的彩電銷售橫跨各主要市場所帶動下，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達345億5600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增長35%。毛利上升29%至56億3300萬港元。然而市場競爭劇烈，產品價格於大部份市場均持續下調，所以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7.1%下降至本年度的16.3%。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市場亦錄得營運虧損。儘管本集團實行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并取得協同效用，兼且已改善成本架構及加強營運效率，但此等措舉所帶來的正面效果不足以抵消歐洲及北美市場產生之虧損。加上下述之非營運性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億9900萬港元之淨虧損。

本集團之成本受一些非營運性因素顯著推高，包括：(一)因負債水平提高而大幅上升之財務費用；(二)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減值虧損；(三)本公司持有之湯姆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損失；(四)新會計準則下，出授員工購股權而需承擔的費用。該等非營運性因素對本集團影響共2億8700萬港元。

主要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進行了一系列的投資，以期能全面控制銷售及營銷網絡、擴大收入基礎、加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組合。年內，主要之收購及變動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控制及經營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之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的 49% 股本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銷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發出之公佈。
-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湯姆遜集團就湯姆遜在歐洲及北美之銷售及營銷活動轉讓予 TTE 分別訂立北美轉讓協議及歐洲轉讓協議。根據協議，TTE 及湯姆遜須就現時法國昂熱廠房之營運安排，以及兩個集團早前所訂立之若干銷售及營銷以及服務協議之修訂議定多項相關協議條款。北美轉讓協議及歐洲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此等協議將使 TTE 直接管理其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為加強本公司實力打下基礎，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以及協調產品規劃、定價、營銷及制訂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發出之通函。
- (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 Opta Systems, LLC（一家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購入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申請及版權。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
- (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湯姆遜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換股權協議行使換股權，以其於 TTE 之 33% 權益交換本公司權益。換股後，TTE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出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 19 億 5200 萬港元，其中 3% 為港元、33% 為美元、48% 為人民幣、4% 為歐元，而 12% 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年末，本集團按 27 億 8300 萬港元貸款淨額（按付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 39 億 9100 萬港元之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69.7%。本集團之淨貸款額包括應收賬款保理及票據貼現而從銀行及一家保理公司獲得之墊款合計 11 億 3100 萬港元，該墊款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須於資產負債內作負債入賬。倘若淨貸款額按舊會計準則計算，金額將為 16 億 5200 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則會是 41.4%。

本回顧年度，本公司違反了賬面值合計 15 億 3800 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之若干財務指標承諾，據此銀行有權本要求公司即時清還所有該等欠款。於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債權人對該違反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豁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65 段規定，儘管債權人已於結算日後但於財務報告被批准發出前同意不會因該違約而要求還款，所有該銀行貸款之欠款餘額仍需列作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該負債之重新分類，導致本回顧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呈現相對較高之流動負債及短期貸款水平。然而，由於本公司已取得債權人對有關違約之豁免，即債權人已實質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且本公司尚保留相當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仍屬健康。

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共約 9000 萬港元之樓宇及共約 9000 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一般銀行額度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1000萬港元。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之擔保為約400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8,296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年內，以行使價港元1.40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共有152,920,000份。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83,342,861份。本年度員工成本共20億港元，其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需確認之員工購股權費用共2900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遵守載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舊章程細則，除董事總經理外，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為確保更嚴格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章程細則之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出建議並獲股東批准，因此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就遵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1條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議決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湯谷良及韓方明、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執行董事呂忠麗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兵為委員會主席。

經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籍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該等增加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之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控股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呼市王牌”），與TCL集團就成立一家國內財務公司（“該財務公司”）訂立投資協定（“該投資協定”）。按該投資協定中規定，TCL呼市王牌需注資人民幣七千萬元，即該財務公司之註冊資本百分之十四，作為該財務公司之資本。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完成該注資，而成立該財務公司之先決條件，必需經過國內有關單位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違反了賬面值合計15億3,800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指標承諾，據此銀行有權本要求公司即時清還所有該等欠款。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大多數債權人對有關違約的豁免，即債權人已實質放棄其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嚴勇、甘博仁及Didier Trutt，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